

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南港區，因公出差搭乘高鐵至南部，其交通費報支係以高鐵南港站或臺北站為起點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.8.31 主預字第 105005346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1.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及 12 點規定，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事先經機關核定；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。
- 2.本案貴服務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南港區，因公出差搭乘高鐵至南部，其交通費報支係以高鐵南港站或臺北站為起點，應由貴服務機關按個案實際情形，依上開規定事先核定行程，據以覈實報支。